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含税）。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